

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周孟志校長

聯絡人：涂威良

聯絡電話：05-2853151 學務處，分機 273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至 3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社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二) 社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三) 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四) 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五) 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六) 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七) 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- (八) 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選手參賽資格：

- 1. 設籍規定：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2. 學籍規定：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年齡必須年滿 13 足歲(99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4. 選拔資格：社會組個人賽(單、雙打)，於 109 年 9 月 8 日(含)前設籍本市且成績優異者，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。

(二) 參賽隊數及人數：

- 1. 團體賽每單位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每隊以七人為限。(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)。
- 2. 個人賽雙打男女生每單位可分別報名 3(組)。
- 3. 個人賽單打男女生報名人數不限。
- 4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(隊)(含)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賽制：視參加隊伍之多寡決定賽制。
- (三)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方法：
 - 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 之商大者為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為勝。
 - C.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為勝。
 - D. 如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: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均採 2 單 1 雙制，贏 2 點為勝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，(單雙不得兼) 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1、2 點不得輪空，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場次全隊視同棄權。
2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。
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3. 凡報名參加團體賽，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4. 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5. 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6. 團體項目之比賽因賽程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7. 本次比賽，以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比賽成績，依序列為種子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，立即賽後頒獎，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分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召開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2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會議室召開。